

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」

計畫構想書

計畫名稱（中文）：_____

計畫名稱（英文）：_____

應 用 議 題 ： _____
(請填寫徵求書所列之應用議題及其項目編號)

執行期限：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機構/系所（單位）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」構想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中文		
	英文		
應用議題及其項目編號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健康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毒藥品防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穩健財政收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自然環境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災害預警		
計畫相關司別及學門 (請依計畫內容與本部各司業務相關性排列優先順序，最相關者為1、次相關者為2，以此類推)	()自然司_____學門 ()工程司_____學門 ()生科司_____學門 ()人文司_____學門 ()科教國合司_____學門 ()前瞻應用司_____學門		
總計畫主持人		職稱	
申請機構/系所(單位)			
全程執行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(中文): _____ (英文): _____ 通訊地址: _____ 電話:(公)_____(宅)_____(手機)_____ 傳真號碼: _____ E-mail: _____		
<p>科技部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」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：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，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此致</p> <p>科技部</p> <p>總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_____ 日期 _____</p> <p>子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			

二、申請補助經費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項目	申請補助經費
業務費	
研究人力費	
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	
國外學者來臺費用	
研究設備費	
國外差旅費	
移地研究	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
管理費	
合 計	

附註：

1. 業務費為「研究人力費」、「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」、「國外學者來臺費用」個別費用之加總。
2.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酬金、兼任助理人員酬金和臨時工資等費用。
3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
4.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。
5. 國外差旅費為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出國二項費用之加總。

三、研究計畫項目

子項工作項目	主持人	服務機構/系所	職稱	子項工作名稱
總計畫				
子計畫一				
子計畫二				
子計畫三				
子計畫四				

五、構想書內容

以 12 頁為限(字型大小 14pt、標準字元間距、單行間距為準)，並請就下列項目依序撰寫：

(一) 中文摘要

(二) 研究計畫之目的及重要性

必須包括：與本研究計畫相關之部會署近況與問題描述、本研究計畫可協助解決的部會政策問題及部會名稱等。

(三) 過去執行或參與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議題之相關經驗

必須包括：

1. 過去執行或參與相關研究的經驗、
2. 目前的研究優勢與成果、
3. 未來研究的持續性。

(四) 整體計畫之架構及研究方法

必須包括：

1. 分工合作架構、
2. 各子計畫間之關聯性、
3. 整合性及潛在優勢、
4. 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(請明確指出擬運用的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名稱或擬開發之分析技術；若已確定將使用的工具軟體，亦請一併說明)、
5. 5.分析標的資料符合巨量資料定義之說明等。

(五) 擬分析資料列表

1. 以計畫徵求說明書附件二所列項目為原則，若對於部會資料之欄位有疑問，請向附件二所列資料主管單位洽詢。
2. 申請人亦可另外提出需求，惟請先洽詢資料主管機關，再於構想書中提出。
3. 本構想書所提出之擬分析資料，將於審查作業中由相關部會評估可提供者，方能取得資料用於本研究計畫。請務必詳細填列下表，未於下表填列的資料項目／欄位，可能面臨無法取得的問題。

資料項目	主管機關/ 單位	資料欄位明細	資料時間 序列區間	是否為附件 二所列項目

(六)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、成果及效益

1. 應提出查核點(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8 月)之預期成果。
2. 內容應包含預期的社會、經濟或政策面的效益。

(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個人資料表)

科技部個人資料表

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，作為學術補助獎勵等申請案之審查參考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五款，本部核定通過之學術補助獎勵案之主持人姓名及執行機關，均公開於本部對外網站，提供外界查詢。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您的聯絡電話(公)、E-mail、學歷、經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是否亦可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，請您圈選(同意、不同意)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20____/____/____

身分證號碼 (第4-7碼不必填)				*	*	*	*				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				
					(Last Name)			(First Name)		(Middle Name)	
國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19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(宅/手機)							
傳真號碼						E-mail					

二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經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四、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。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五、著作目錄：

- (一)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,得延長至七年內,曾服國民義務役者,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,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,包括: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,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(二)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,通訊作者請加註*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(專書出版社)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,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- (三)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(如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 Core...等)所收錄者,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;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/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,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/國科會計畫編號。

六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(一)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.專利 2.技術移轉 3.著作授權 4.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
(二)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1. 專利：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科技部/國科會計畫編號

2. 技術移轉：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科技部/國科會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3. 著作授權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科技部/國科會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4.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
